

年产 100 万辆整车配套内饰产品生产线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 月 10 日，华翔汽车内饰系统（合肥）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100 万辆整车配套内饰产品生产线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华翔汽车内饰系统（合肥）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经济开发区创新大道与湖东路交口，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额约 3000 万元人民币，总规模为年产 100 万辆整车配套内饰产品的生产能力。本次项目是针对已建设内容展开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本次验收范围包括目前建设完成的主体工程生产车间、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的所有内容。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2 月，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3 月 1 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进行了批复环建审[2024]2019 号文。100 万辆整车配套内饰产品生产线项目于 2024 年 5 月按照环评要求建设完成。2024 年 8 月 13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40123MA8NARML29001Z）。我公司根据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全面落实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本次验收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设计建设。

（三）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一期），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一期），占总投资的 2%。

（四）验收范围

目前建设完成的主体工程生产车间、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的所有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实际建设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冷却用水、车间保洁用水等。供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生活废水与依托园区隔油池处理后的车间保洁废水一起再经园区已建化粪池处理后一同排入市政管网接入合肥市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至派河截导污工程，最终进入巢湖。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喷胶废气等。注塑机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喷胶房通过半封闭形式收集废气，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再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车间内噪声主要来自注塑机、裁切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车间内无风机，噪声源强为 65-90dB（A）；车间外噪声主要为冷却塔风机、空压机风机、及空调外风机。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封闭车间隔声，距离衰减，基础减震等措施。

（四）固体废弃物及其治理措施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及职工生活垃圾等，并建有 40m² 危废间，危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其中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废吸附介质、废活性炭、废胶、废溶剂桶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固废在危废暂存间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治理

经监测，废水总排口水质满足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废水达标排放。

（二）废气治理

注塑、喷胶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排气筒（DA001）排放，经监测，本项目注塑、喷胶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

烯、甲苯、乙苯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要求。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要求。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要求,厂界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三) 噪声治理

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 固体废物治理

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合理,均按照环评及批复文件落实。

五、验收结论

年产100万辆整车配套内饰产品生产线项目阶段性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废水、废气达标排放,厂界环境噪声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要求,固体废物进行了合理处置。验收工作组认为在完成以下整改措施后可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一、加强厂区环境管理,确保厂区干净整洁。

华翔汽车内饰系统(合肥)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0日

